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8590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梅麗明（即潘麗生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潘若廸（即潘麗生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潘光翰（即潘麗生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 人
即　被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即原告潘麗生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23日宣判提起上訴後死亡，故本院裁定及更正115年5月27日補正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應由梅麗明、潘若廸、潘光翰為上訴人潘麗生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二、本院民國115年5月27日所為命上訴人潘麗生補繳上訴費之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上訴人即原告「潘麗生」之記載，應更正為「梅麗明（即潘麗生之承受訴訟人）」、「潘若廸（即潘麗生之承受訴訟人）」、「潘光翰（即潘麗生之承受訴訟人）」。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訴訟程序不因當事人死亡而中斷，民事訴訟法第173條固定有明文，惟此係以當事人死亡後訴訟代理權仍屬存續為前提（參照同法第73條），故當事人所授與之訴訟代理權，以一審級為限而無提起上訴之特別委任者，該審級之訴訟程序，雖不因當事人死亡而中斷，但至該審級之終局判決送達時，訴訟代理權即歸消滅，訴訟程序亦即由是中斷（最高法院31年上第1149號判例要旨參照）。另按委任訴訟代理人，應於每一審級為之，受特別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雖有為其所代理之當事人，提起上訴之權限，但提起上訴後，其代理權即因代理事件終了而消滅，該訴訟代理人如欲在上訴審代為訴訟行為，尚須另受委任，方得為之（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574號判例參照）。

二、次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三、查上訴人潘麗生於民國000年0月0日對於本院114年7月2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於115年3月2日死亡。又上訴人潘麗生之上訴狀雖載有代理人梅麗明，惟依據上訴人潘麗生之原審委託書尚無關於授予特別代理權之記載，且上訴狀內亦無檢附梅麗明之上訴審委任狀。因上訴人潘麗生之繼承人為梅麗明、潘若廸、潘光翰，其等均無拋棄繼承等情，此有臺北○○○○○○○○○函、戶籍謄本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且繼承人並未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爰依上開規定，由本院裁定命梅麗明、潘若廸、潘光翰承受訴訟。是本院於115年5月27日所為命上訴人潘麗生補繳上訴費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應予更正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蘇炫綺